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苓昇里海邊路二十九號二樓A室

電話：(○七) 五三六九五三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五、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一) 公 司 沿 革	11~13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9		四~十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9~30		十六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0		十七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0		十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0~31, 32~35		十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0~31, 36		十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1, 37		十九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1, 38~39		十九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十、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邁達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是以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7,421 千元及 22,55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38%及 11%；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100,949 千元及 11,704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利之 25%及 43%，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揭露事項，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邁達康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附註四）	\$ 243,292	40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80,000	13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57,482	9	2140	應付票據	4,928	1
1140	應收票據	63	-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9,891	10
1160	應收帳款（附註二）	69,713	12	2170	應付所得稅	4,8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7	-	2216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7,992	3
1286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六）	199,580	33	2270	應付股利（附註十一）	-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二）	-	-	228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九）	-	-
11XX	其他（附註七）	11,059	2	2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二）	12	-
	流動資產合計	583,666	96	21XX	其 他	9,639	1
					流動負債合計	177,290	29
156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820	其他負債		
1631	辦公設備	3,576	1	2860	存入保證金	1,914	-
1681	租賃改良	18,498	3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二）	28,370	5
15X1	其他設備	2,778	-		其他負債合計	30,284	5
15X9	成本合計	24,852	4	2XXX	負債合計	207,574	34
15XX	減：累計折舊	20,873	3				
	固定資產淨額	3,979	1				
	其他資產				股本（附註十一）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2,423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92	-		定 30,000 千股；九十八年及九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	3,960	1		十七年六月底發行分別為		
1888	預付退休金	869	-		25,047 千股及 23,400 千股	250,469	4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544	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60,113	10
				31XX	股本合計	310,582	51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一）	35,133	6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60,173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一）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43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316)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27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7,615	66
1XXX	資產總計	\$ 605,1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5,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 409,833 101	\$ 433,01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07 1	6,978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05,326 100	426,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六及十六)	295,808 73	316,919 74
5910 營業毛利	109,518 27	109,113 26
營業費用 (附註七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3,835 16	61,129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29 4	13,44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964 20	74,570 18
6900 營業淨利	28,554 7	34,54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6 -	23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45 1	253 -
7480 其 他	1,116 -	262 -
7100 合 計	3,957 1	74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0 -	605 -
7880 其 他	683 -	303 -
7500 合 計	1,273 -	908 -
7900 稅前淨利	31,238 8	34,383 8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	<u>4,310</u>	<u>1</u>	\$	<u>6,859</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	<u>26,928</u>	<u>7</u>	\$	<u>27,524</u>	<u>6</u>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u>26,928</u>		\$	<u>27,524</u>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	\$ 1.08	\$ 1.16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6	1.06	1.14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吳 冲

經 理 人：黃瓊瑤

會 計 主 管：施 珮 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469	\$ -	\$ 35,133	\$ 20,906	\$ 8,893	\$ 63,559	\$ 93,358	\$ 6,482	(\$ 1,417)	\$ -	\$ 384,02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9	-	(6,28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93)	8,893	-	-	-	-	-				
股票股利－24%	-	60,113	-	-	-	(60,113)	(60,113)	-	-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26,928	26,928	-	-	-	26,92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561	-	-	1,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4,899)	-	(14,899)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50,469</u>	<u>\$ 60,113</u>	<u>\$ 35,133</u>	<u>\$ 27,195</u>	<u>\$ -</u>	<u>\$ 32,978</u>	<u>\$ 60,173</u>	<u>\$ 8,043</u>	<u>(\$ 16,316)</u>	<u>\$ -</u>	<u>\$ 397,615</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1,400	\$ -	\$ 35,490	\$ 17,309	\$ 4,887	\$ 39,204	\$ 61,400	\$ 14,343	(\$ 23,237)	(\$ 11,336)	\$ 318,06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97	-	(3,59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06	(4,006)	-	-	-	-	-				
現金股利－6%	-	-	-	-	-	(14,040)	(14,040)	-	-	-	(14,040)				
股票股利－6%	-	14,040	-	-	-	(14,040)	(14,040)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2,429	731	-	-	-	-	-	-	-	3,16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27,524	27,524	-	-	-	27,5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869)	-	-	(2,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872	-	7,872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附註十一）	(7,400)	-	(1,088)	-	-	(2,848)	(2,848)	-	-	11,336	-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34,000</u>	<u>\$ 16,469</u>	<u>\$ 35,133</u>	<u>\$ 20,906</u>	<u>\$ 8,893</u>	<u>\$ 28,197</u>	<u>\$ 57,996</u>	<u>\$ 11,474</u>	<u>(\$ 15,365)</u>	<u>\$ -</u>	<u>\$ 339,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6,928	\$ 27,524
調整項目		
折 舊	1,344	1,752
攤 銷	432	771
存貨跌價損失	148	1,463
處分投資利益	(2,545)	(253)
遞延所得稅	(481)	(646)
其 他	(112)	1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	(9)
應收帳款	(12,924)	(4,511)
其他應收款	824	(9,405)
存 貨	(23,335)	(16,791)
其他流動資產	526	11,024
預付退休金	(86)	7
應付票據	1,511	(1,316)
應付帳款	18,367	1,504
應付所得稅	2,283	6,470
應付費用	2,979	3,336
其他流動負債	(1,449)	(8,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47</u>	<u>12,0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98)	(20,0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604	9,033
購置固定資產	(577)	(4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138)
遞延費用增加	(362)	(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7</u>	<u>(12,5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	(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00</u>	<u>2,500</u>
匯率影響數	<u>1,618</u>	(<u>2,844</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3,032	(843)
期初現金餘額	<u>210,260</u>	<u>130,019</u>
期末現金餘額	<u>\$ 243,292</u>	<u>\$ 129,1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92	\$ 641
支付所得稅	2,508	1,03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217	\$ 20,075
應付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減少	<u>5,581</u>	<u>-</u>
支付現金數	<u>\$ 39,798</u>	<u>\$ 20,075</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162	\$ 9,033
應收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減少	<u>8,442</u>	<u>-</u>
收取現金數	<u>\$ 41,604</u>	<u>\$ 9,0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 14,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二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資訊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167 人及 161 人。

子公司之資訊分述如下：

- (一)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Samoa)，持股 100%)，九十三年二月於薩摩亞投資設立，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九十九年四月增加投資 31,568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是以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之累積投資金額為 126,800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

九十五年五月本公司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 Dacome (Samoa) 於大陸深圳市投資設立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名將，持股 100%)，主要從事經營高爾夫球運動系列產品之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並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及其他配套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95,232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另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透過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於大陸北京市設立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 34,880 千元(人民幣 8,000 千元，持股 100%)，嗣於九十九年一月及二月增加投資 46,325 千元(人民幣 10,000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81,205 千元

(人民幣 18,000 千元，持股 100%)，主要從事體育用品批發。

九十九年一月本公司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 Dacome (Samoa) 於香港設立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從事高爾夫球具之買賣、經銷及批發，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 31,568 千元 (美金 1,000 千元，持股 100%)。另九十九年四月本公司經由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巨將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持股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爾夫球產品之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等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 62,720 千元 (美金 2,000 千元，持股 100%)。

(二)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持股 100%)，九十四年六月本公司於香港投資設立，主要從事買賣高爾夫球具等買賣經銷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 31,271 千元 (美金 1,000 千元)。

(三)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彭博，持股 100%)，九十八年九月本公司參與彭博現金增資並全數認購，投資金額為 9,500 千元，取得 95% 股權；同年十一月本公司再增加投資 500 千元，取得其餘 5% 股權，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10,000 千元，主要從事高爾夫球具之買賣、經銷及批發。

九十八年九月及十一月本公司認購彭博全數股權，其認購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現 金	\$ 6,649
應收帳款	28
存 貨	6,717
其他流動資產	476
固定資產淨額	277
其他資產	526
負 債	
應付帳款	(3,943)
應付費用	(337)
其他應付款	(32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		(\$	71)
少數股權淨利		(	2)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			10,000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6,649</u>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淨現金		\$	<u>3,351</u>

本公司認購彭博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初即認購彭博股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u>\$ 426,484</u>
合併稅前淨利	<u>\$ 34,150</u>
合併總淨利	<u>\$ 27,261</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項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另如附註一所述，子公司彭博、Dacome (HK)及巨將係分別自九十八年十月一日、九十九年四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227,421 千元及 22,559 千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100,949 千元及 11,704 千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揭露事項，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貨物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於裝船完畢時移轉，三角貿易則於國外供應商裝船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商品存貨

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辦公設備，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二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等，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二至三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而撥付退休準備金超過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入預付退休金，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 Dacome (Samoa) 設立於薩摩亞，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子公司深圳名將、通邁北京及巨將設立於中國大陸，依當地法令規定之法定稅率計付稅款；子公司 MDC Sports 及 Dacome (HK) 設立於香港，依當地法令規定之法定稅率計付稅款。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及(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減少 1,229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91	\$ 1,0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3,801	112,246
銀行定期存款	<u>15,900</u>	<u>15,900</u>
	<u>\$ 243,292</u>	<u>\$ 129,176</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香港（九十九年六月底港幣 278 千元及美金 1 千元，九十八年六月底港幣 537 千元）	<u>\$ 1,168</u>	<u>\$ 2,260</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56,869	\$ 46,711
基金受益憑證	<u>16,929</u>	<u>15,808</u>
	73,798	62,519
減：評價調整	<u>16,316</u>	<u>15,365</u>
	<u>\$ 57,482</u>	<u>\$ 47,154</u>

六、商品存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199,566	\$ 230,388
在途商品	<u>14</u>	<u>7</u>
	<u>\$ 199,580</u>	<u>\$ 230,39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 475 千元及 1,463 千元。

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銷貨成本	\$ 291,240	\$ 311,536
勞務成本	4,542	3,825
存貨跌價損失	148	1,463
存貨盤損（盈）	(<u>122</u>)	<u>95</u>
	<u>\$ 295,808</u>	<u>\$ 316,919</u>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 2,711	\$ 2,391
租賃改良	16,066	14,719
其他設備	<u>2,096</u>	<u>2,030</u>
	<u>\$ 20,873</u>	<u>\$ 19,1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係承租使用，租賃期間陸續至一〇一年八月底前到期，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租金分別為 25,355 千元及 21,395 千元。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因承租而預付之租金、已開立之票據及押金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付租金	\$21,324	\$20,066
減：已開立之應付票據	<u>15,306</u>	<u>16,531</u>
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6,018</u>	<u>\$ 3,535</u>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	<u>\$ 9,510</u>	<u>\$ 9,581</u>

八、短期借款

此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6%~1.8% 及 1.360%~2.007%。

九、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六月底餘額係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起，分二十四期，前六期按月固定償還 1,000 千元，後十八期按月固定償還 1,500 千元（九十七年十二月償還 3,000 千元），年利率 2.4%。

十、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0 千元及 810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本公司已足額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九十八年二月經向勞工局申請獲准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一年。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按精算結果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 千元 7 千元。

子公司 Dacome（Samoa）為控股公司，MDC Sports 及 Dacome（HK）因香港未有相關法令限制，是以尚無退休辦法。

子公司深圳名將、通邁北京及巨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深圳名將、通邁北京及巨將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提撥之合計養老保險金分別為 397 千元及 301 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九十八年六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4,040 千元及員工紅利 3,160 千元(配發股數 243 千股係按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常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計算)，合計 17,2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47 千股，是項轉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60,113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011 千股，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尚待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列入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二) 資本公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發行股票溢價	\$ 34,402	\$ 34,402
其 他	<u>731</u>	<u>731</u>
	<u>\$ 35,133</u>	<u>\$ 35,133</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來自發行股票之溢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以超過百分之八十（原為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已於九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自九十九年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起適用）。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91千元及1,936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8千元及387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9%及1.8%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及九十八年六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89	\$ 3,59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893)	4,006		
股票股利	60,113	14,040	\$ 2.4	\$ 0.6
現金股利	-	14,040	-	0.6
	<u>\$ 57,509</u>	<u>\$ 35,683</u>	<u>\$ 2.4</u>	<u>\$ 1.2</u>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及九十八年六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880	\$ -	\$ -	\$ 3,160
董監酬勞	976	-	630	-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243 千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配發及認列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880	\$ 976	\$ 3,160	\$ 63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880</u>)	(<u>976</u>)	(<u>3,242</u>)	(<u>648</u>)
	<u>\$ -</u>	<u>\$ -</u>	(<u>\$ 82</u>)	(<u>\$ 18</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係因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後，再依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調整因素，是項差異已列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上述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尚未發放，列入應付股利項下；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分別為 5,856 千元及 630 千元尚未發放，列入應付費用項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417)	(\$ 23,23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354)	8,125
轉列損益項目	(2,545)	(253)
期末餘額	(\$ 16,316)	(\$ 15,365)

(五) 庫藏股票

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累計買回 740 千股，買回成本 11,336 千元，未來將伺機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九十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註銷減資 740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一月三日，是項減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按適用稅率估算之所得稅費用	\$ 9,023	\$ 12,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382)	(\$ 61)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757)	(5,237)
其他	(76)	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8
當期應納所得稅	<u>4,808</u>	<u>7,50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833	(5,22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4,314</u>)	<u>4,580</u>
	(<u>481</u>)	(<u>646</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u>)	(<u>-</u>)
所得稅費用	<u>\$ 4,310</u>	<u>\$ 6,859</u>

立法院於九十八至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6)	\$ 1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u>	<u>-</u>
	(<u>12</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28,229)	(\$ 23,327)
其 他	(<u>141</u>)	(<u>158</u>)
	(<u>28,370</u>)	(<u>23,4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u>28,382</u>)	(\$ <u>23,46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且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之調整。

(三) 子公司 Dacome (Samoa) 依薩摩亞之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子公司深圳名將、通邁北京、巨將及彭博因目前營運仍為虧損，是以並無應納之稅額。

(四)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子公司深圳名將、通邁北京及巨將目前適用所得稅率為 25%；MDC Sports 及 Dacome (HK) 目前依香港當地稅法規定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186 千元及 4,931 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53% (預計) 及 12.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彭博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營 業 費 用	費 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用人費用		
薪 資	\$ 23,474	\$ 21,943
勞 健 保	1,678	1,534
退 休 金	1,261	1,118
其 他	1,347	1,493
	<u>\$ 27,760</u>	<u>\$ 26,088</u>
折 舊	\$ 1,344	\$ 1,752
攤 銷	432	771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母公司本期淨利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 前	\$ 26,765	\$ 28,812
稅 後	26,928	27,524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25,047	24,140
加：盈餘轉增資股數追 溯調整	-	1,404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 票分紅	-	28
減：減資註銷庫藏股股 票	-	74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 數	25,047	24,83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分 紅	238	36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5,285</u>	<u>25,192</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九十八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4,040 千元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23 元及 1.17 元減少為 1.16 元及 1.11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則分別由 1.21 元及 1.16 元減少為 1.14 元及 1.09 元。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其中盈餘轉增資 6,011 千股，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6	\$ 0.87	\$ 0.93	\$ 0.89
稀釋每股盈餘	0.86	0.86	0.92	0.88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482	\$ 57,482	\$ 47,154	\$ 47,154
存出保證金	12,423	12,423	12,164	12,164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3,500	13,484
存入保證金	1,914	1,914	1,143	1,143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出）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屬一年內到期，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482	\$ 47,154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3,500 千元；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3,662 千元及 130,982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0,000 千元及 35,000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為 296 千元及 233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590 千元及 605 千元。

(六)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該等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交易價格每變動1%，將使九十九年六月底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575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	證	者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	MDC Sports	\$	2,960	\$	14,455				
						(港幣3,500千元)				
	深圳名將	本公司	-			32,150				
						(美金1,000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是以預期未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入一年增加1,637千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olden Pro Golf (Golden Pro)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二) 重大交易事項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 Golden Pro 進貨金額分別為 19,520 千元及 14,627 千元（分別占合併進貨淨額 6% 及 4%）。

其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期末餘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Golden Pro	\$ 1,214		2	\$ -		-

十七、質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作為下列擔保用途（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為子公司 MDC Sports 提供進貨		
履約保證	\$ 2,960	\$ 2,883
取得經銷權	1,000	1,000
	<u>\$ 3,960</u>	<u>\$ 3,883</u>

十八、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之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一〇一年八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需依約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九十九年七至十二月	\$ 18,582
一〇〇年度	19,415
一〇一年度	8,091
一〇二年度	2,171
	<u>\$ 48,259</u>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66,080 (HKD16,000 千元)	\$ 66,080 (HKD16,000 千元) (註)	\$ -	2~2.1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	-	\$ 81,994 (淨值之 40%)	\$ 81,994 (淨值之 40%)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0	本 公 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 公 司	\$ 159,046 (淨 值 之 40%) (註)	\$ 14,455 (HKD3,500 千 元)	\$ 14,455 (HKD3,500 千 元)	\$ 2,960	4	\$ 198,808 (淨 值 之 50%)
1	深 將 名 將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37,432 (淨 值 之 40%) (註)	32,150 (USD 1,000 千 元)	32,150 (USD 1,000 千 元)	-	34	46,790 (淨 值 之 50%)

註：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40%外，餘不得超過淨值 10%。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701.60	\$ 2,510	-	\$ 2,442	
	復華高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13.70	305	-	291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76.30	826	-	792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171.50	3,203	-	2,808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683.00	1,392	-	1,317	
	復華神盾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136.80	1,790	-	1,625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143.10	767	-	778	
	復華全方位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036.20	1,967	-	1,736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476.60	2,167	-	1,999	
	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 平衡基金 A 類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00	2,002	-	1,426	
					16,929		15,214	
	股票－普通股							
	正崙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137	10,160	-	4,999	
	廣宇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900	5,114	-	3,988	
	味全食品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00	2,812	-	2,486	
	廣達電腦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1,273	-	1,170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670	11,106	-	8,887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000	4,391	-	3,036	
	統一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64	1,335	-	1,298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00	2,012	-	1,682	
	奇美電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50	3,155	-	2,173	
	建漢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55	2,644	-	1,852	
	中磊電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000	2,659	-	2,386	
	華碩電腦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0	1,336	-	1,078	
	和碩聯和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11	584	-	364	
	佳能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00	5,169	-	4,07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末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2,427	-	\$ 2,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692	-	655	
					56,869		42,268	
					73,798		\$ 57,482	
			減：評價調整		16,316			
					\$ 57,482			
公司註冊證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有限公司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 204,793	100	\$ 204,984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27,373	100	127,373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9,742	100	9,828	註
					\$ 341,908		\$ 342,185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93,094	100	\$ 93,579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 34,394	100	\$ 34,276	註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 76,636	100	\$ 76,636	註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 63,787	100	\$ 64,175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末 淨 值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 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USD 1,000 千元)	\$ 31,271 (USD 1,000 千元)	1,000,000	100	\$ 204,793	\$ 204,984	\$ 20,420	\$ 20,807	註一及註四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 摩 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26,800 (USD 4,000 千元)	95,232 (USD 3,000 千元)	4,000,000	100	127,373	127,373	1,204	1,292	註二及註四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 灣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742	9,828	(217)	(119)	註三及註四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95,232 (USD 3,000 千元)	95,232 (USD 3,000 千元)	3,000,000	100	93,094	93,579	(906)		註四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 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31,580 (USD 1,000 千元)	- (USD -千元)	1,000,000	100	34,394	34,276	2,226		註四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北京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81,205 (RMB 18,000 千元)	34,880 (RMB 8,000 千元)	18,000,000	100	76,636	76,636	(1,021)		註四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62,720 (USD 2,000 千元)	- (USD -千元)	2,000,000	100	63,787	64,175	(321)		註四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差異 387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577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190 千元之餘額。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差異 88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差異 98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184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86 千元之餘額。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期末 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及其他配套業務	USD 3,000,000	(二)	\$ 95,232 (USD 3,000 千元)	\$ -	\$ 95,232 (USD 3,000 千元)	100	(\$ 906)	\$ 93,094	\$ -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RMB 18,000,000	註二	-	-	-	100	(1,021)	34,394	-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USD 2,000,000	註三	-	31,568 (USD 1,000 千元)	-	31,568 (USD 1,000 千元)	(321)	63,78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四)
\$126,800 (USD4,000 千元)	\$158,312 (USD5,000 千元)	\$238,5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係經由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三：係經由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轉投資。

註四：依據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 $397,615 \times 60\% = 238,569$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0	邁達康公司	彭博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應收帳款	\$ 9,342 2,326	收款期限為三個月 收款期限為三個月	2 -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 貨 應收帳款	11,131 4,205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3 -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5,646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1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751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6,080	依合約約定	1
2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 貨 應收帳款	1,698 1,692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0	邁達康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2,801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1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 貨 應收帳款	28,818 7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7 -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應收帳款	12,035 6,819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3 1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應收帳款	4,223 3,502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1 1
2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應收帳款	280 73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3	邁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 貨	3,777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233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
				應收帳款	125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